武汉工商学院劳动学分认定办法

（暂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校“绿色校园”建设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劳动教育，并进行劳动学分认定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劳动学分认定的原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为有效落实我校学生劳动教育，科学、规范、有序进行劳动学分的认定和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全日制学生须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，修满2个劳动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劳动学分主要是基本劳动（教室区域）的劳动学分。该劳动学分包含在学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中，属于必修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劳动学分超出基本要求的，超出部分计入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总学分，可申请替换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部分的创新学分。原则上学生劳动产生的劳动学分和替换的学分总和不超过4个学分。具体由学生工作部（校团委）认定。

二、劳动学分的获得

**第五条** 学校按学年安排学生劳动任务，学生完成劳动任务并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的劳动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劳动任务由学生工作部结合《武汉工商学院“绿色校园”建设方案》统一分配、管理，主要为综合楼、外语楼教室及公共区域卫生工作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劳动时间为工作日早上7:00-7:30，每天工作时长为30分钟，每周2.5小时，必要时劳动小组可适当延长劳动时间，但不能影响正常上课时间。如遇大型考试，需前一天下午17:00-17:30进行卫生大扫除。检查时间为劳动后15分钟。

**第八条** 每学年10月至次年9月（每学期考试周除外）为劳动起止时间。

**第九条** 劳动区域卫生标准：

（1）教室地面干净，无杂物、无积尘、无积水；

（2）桌面上无纸屑，无乱涂乱画痕迹（定期开展“课桌涂鸦”清理活动）；

（3）桌椅整洁无积尘，屉内无杂物；

（4）黑板干净,黑板槽干净、无积尘；

（5）讲桌干净，板书用具摆放整齐，屉内无杂物；

（6）多媒体讲台整洁；

（7）墙壁、门窗干净无乱贴现象；

（8）墙壁、窗台、门窗无积尘、无污印、无蜘蛛网现象（考虑到学生安全，窗户只做窗台除尘打扫，不做外部打扫及内窗登高打扫）；

（9）纸篓内无垃圾、教室垃圾根据学校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倒入分类垃圾桶；

（10）劳动工具摆放整齐；

（11）教室外走廊干净, 无杂物、无积尘、无积水。

**第十条** 教室卫生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地面卫生15分、桌椅卫生15分、黑板（含黑板槽）卫生15分、讲台（含多媒体台）卫生15分、墙壁门窗卫生15分、纸篓（含劳动工具）整洁10分、室外走廊卫生15分，详见《“绿色教室”评分细则》。整体工作完成情况优秀者可适当加分，最高分不超过100分。

学年平均分90分及以上者，可申报认定劳动学分。

三、劳动学分的认定流程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全校学生劳动学分的申报及认定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负责建立学生劳动管理台帐，组织实施劳动学分初步认定、申报及初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每学年末，根据学校检查结果，结合学院学生劳动管理台帐，确定获得学分及未获得学分学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班级将学生劳动台帐及所获劳动学分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进行学分初步认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辅导员申报的学生劳动学分由各学院负责初审，学生工作部（校团委）复核后予以认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工作部将劳动学分认定情况提交教务部审定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获得学分的学生参加下学年公共义务劳动，进行重修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完成学校指定劳动项目的，经个人申请、学生家长或医院证明、学院复核后，可选择力所能及的其他劳动项目，学院核实后予以认定。

四、劳动学分的实施时间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从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；2018及之前年级学生按照《武汉工商学院劳动教育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工商学院“绿色校园”建设方案》开展劳动教育活动，参照志愿服务标准认定劳动学分，具体事项由学生工作部安排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学工部、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绿色教室”评分细则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室号： 创建班级： 第 周 本周均分： 评分人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地面卫生（15分） | 桌椅卫生（15分） | 黑板卫生 （15分） | 讲台卫生 （15分） | 墙壁门窗卫生 （15分） | 纸篓卫生 （10分） | 室外走廊卫生 （10分） | 总分 | 备注 |
| 星期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四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星期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